

眉山市民政局文件

眉市民发〔2021〕27号

眉山市民政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调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眉山天府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金融局，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川民发〔2020〕88号）要求，为进一步改善残

疾人生产生活，经市政府四届 142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决定调整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在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的基础上，2021 年、2023 年、2025 年各提高 20 元，到 2025 年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60 元。

（二）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在每人每月 80 元的基础上，2021 年、2023 年、2025 年各提高 20 元，到 2025 年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40 元。

（三）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在每人每月 50 元的基础上，2021 年、2023 年、2025 年各提高 20 元，到 2025 年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10 元。

二、资金管理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调整后，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及省财政补助等事宜，按《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市级财政按照省级标准和现行财政分担机制补助非扩权县，具体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省级标准的 10%补助非扩权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省级标准的 15%补助非扩权县，剩余部分由各县（区）财政承担。

(二)要严格执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可高于补贴标准或扩大补贴发放范围，由此增加的财政资金，由各县（区）本级财政自行承担。

(三)各级民政和残联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审定、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可以及时足额领取补贴。

三、调整时间

调整后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自当年1月1日起执行。



